

附件 1-4-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耳显手术微器械及耳内镜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桐庐斯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.1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1. （耳显手术微器械及耳内镜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汇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.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手术动力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6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裂隙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瀚川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